

## 0351 法律硕士

---

### 专业学位基本要求

#### 第一部分 概况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法律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主要培养立法、司法、行政执法、法律服务,以及国民经济各行业领域所需要的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属于专业学位的一种。专业学位是高等学校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对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持久需求而建立起来的一种学位类型。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学位与研究生

教育迅速发展,形成了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学位为主体的法学教学科研人才培养体系。1995年4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设置法律硕士专业学位。2006年12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决定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结束试点转入正式实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成为一项正式的以培养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为主要任务的学位制度。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具有特定的职业指向性。其中,法官、检察官、律师、公证员和企业法律顾问等法律职业有较为严格的从业准入要求,迫切需要大批高层次的具有复合型知识、综合素养和职业能力的专门人才。有关部门、行业还可以依托专业学位教育,有计划、有组织地提高在职人员职业素质和能力,优化队伍知识结构,提高队伍整体水平。

高层次的专门型、应用型法律人才。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的招生对象是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原则上应当具有学士学位)、具有一定从业经历的法律职业人员,以及在政务、各行业领域从事与法律相关工作的人员。主要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观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应用型法律人才。

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发展将会出

## 二、获本专业学位应掌握的基本知识

应当形成法学一级学科为主干的专业知识体系,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知识和能力,具备特定法律职业准入资格和任职要求。研究生毕业时应当做到:(1)系统地掌握法

仲裁、刑事诉讼等程序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掌握国际法基本知识。熟悉国际公法基本知识和制度,熟悉国际私法中的国际冲突法基本理论和基本制度,熟悉国际经济法知识和制度,能够运用国际法基本知识和制度来解决国际法实务中的主要问题。

三种不同类型学位在基础知识教学和训练方面应当各具特色。

(1) 非法学本科法律硕士。教学内容应当注重知识的系统性和应用性,联系当代社会法律实践。鼓励系统性原理与应用性能力相结合,加强案例教学,专业课程教学中应当有不少于四分之一的案例教学内容。所有课程教学应当注重教材或教学资料的课外阅读(课前预习和

对于全日制法律硕士生的培养,提倡聘请实务导师与本院校教师合作指导研究生。全日制法律硕士生获本专业学位应当接受的实践训练是必修课,不少于 15 学分,其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案例研习课。在教师指导下,研究生直接研讨案例并提出解决方案。案例研习课要突出知识和技能重点,可在民事法案例、刑事法案例、行政法案例、非诉讼案例等相关内容来设计案例研习课的教学内容或方案。

(2) 法律文书写作与文献检索课。含起草合同文件、公司章程、诉讼文书、仲裁文书以及

## 五、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是综合反映法律硕士生在某—法律领域内综合运用相关法律知识进行深入分析并解决问题的能力,也是其专业特长和应用能力的综合体现。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当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研究报告、调研报告、专题调查报告等,但在学术性